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第 1 項 規 定 ， 犯 強 姦 罪 者 ， 處 有 期 徒 刑 三 年 以 上 七 年 以 下 。

本 條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，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， 對 於 他 人 之 性 自主 權 進 行 干 預 而 已 。 其 中 之 強 暴 或 脅 迫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其 性 意 志 而 已 。 其 中 之 強 暴 或 脅 迫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其 性 意 志 而 已 。 其 中 之 強 暴 或 脅 迫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其 性 意 志 而 已 。

本 條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，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， 對 於 他 人 之 性 自主 權 進 行 干 預 而 已 。 其 中 之 強 暴 或 脅 迫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其 性 意 志 而 已 。 其 中 之 強 暴 或 脅 迫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其 性 意 志 而 已 。 其 中 之 強 暴 或 脅 迫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其 性 意 志 而 已 。

本 條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，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， 對 於 他 人 之 性 自主 權 進 行 干 預 而 已 。 其 中 之 強 暴 或 脅 迫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其 性 意 志 而 已 。 其 中 之 強 暴 或 脅 迫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其 性 意 志 而 已 。 其 中 之 強 暴 或 脅 迫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其 性 意 志 而 已 。

本 條 所 稱 之 強 姦 罪 ，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， 對 於 他 人 之 性 自主 權 進 行 干 預 而 已 。 其 中 之 強 暴 或 脅 迫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其 性 意 志 而 已 。 其 中 之 強 暴 或 脅 迫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其 性 意 志 而 已 。 其 中 之 強 暴 或 脅 迫 係 指 以 強 暴 或 脅 迫 之 方 式 使 他 人 不 能 自 由 表 示 其 性 意 志 而 已 。